

ICS 55.020
A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16—1996

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 通则

General rules of packaging waste
disposal and utilization

1996-10-03发布

1997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分类	2
5 基本要求	2
6 方法	3
7 效果评价准则	4
8 标志	4
9 储存与运输	5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参考了 ISO 14000《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制度》、德国法令《废弃物处理及管理办法》(联邦告示:包装——V 包装废弃物处理的法令)、欧洲经济共同体《包装、包装废弃物的指令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

本标准为包装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包括:《包装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通则》、《包装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标志》、《包装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效果评价方法》等。

通过本标准的制定,可以促使我国企业尽快适应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国际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,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包装总公司质量管理部、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、国家包装产品(济南)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包装产品(广州)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包装产品(大连)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所、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建华、袁启平、周加彦、赵创杓、张锦、刘尊文、王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 通则

GB/T 16716—1996

General rules of packaging waste
disposal and utiliz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各类包装废弃物的分类、处理与利用的基本要求与方法、效果评价准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设计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质量监督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857—89 包装标准化经济效果的评价和计算方法

GB 3544—92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5083—8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

GB 5085—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

GB/T 12121—89 包装容器质量保证体系

GB 16297—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包装废弃物 packaging waste

失去或完成保持内装物原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功能,成为固体废物丢弃的包装容器及材料。

3.2 处理 disposal

改变包装废弃物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特性,减少已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的数量,减小包装废弃物的体积,减少或者消除其有害成分的活动。

3.3 利用 utilization

通过回收、加工、循环、交换等方式,从包装废弃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、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活动。

3.4 储存 storage

为运输、利用、处理、处置,在固定场所、设施暂时性保存、堆放包装废弃物的活动。

3.5 可回收包装 recoverable packaging

通过一定的方法确保从消费者或使用者手中回收,并经过复用、再生、管理,最终到达用户手中的包装。

3.6 可再生包装 recuperable packaging

自身构成的物质可再生,其资源价值可加以利用的包装。